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1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谨慎性原则，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近三年所有业务收入进行了自查，为了更严谨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前期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2、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2022年第三季度、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

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等确认收入。

公司近期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近三年的所有业务进行了检查，并对照收入准则重新判断公司及子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将 2021 年相关贸易业务、2022 年至 2023 年 9 月线上流量投放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需对已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数据进行更正。

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2,539,560,089.66	2,345,458,993.11	-194,101,096.55
营业收入	2,539,560,089.66	2,345,458,993.11	-194,101,096.55
营业总成本	2,421,770,230.16	2,227,669,133.61	-194,101,096.55
营业成本	1,347,892,356.17	1,153,791,259.62	-194,101,096.55
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1,846,873,273.34	1,652,772,176.79	-194,101,096.55
营业成本	996,710,944.64	802,609,848.09	-194,101,096.55

(二) 对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696,112,450.13	636,322,586.28	-59,789,863.85
营业收入	696,112,450.13	636,322,586.28	-59,789,863.85
营业总成本	655,206,625.73	595,416,761.88	-59,789,863.85
营业成本	383,633,449.05	323,843,585.20	-59,789,863.85

(三) 对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1,399,938,197.45	1,317,396,660.52	-82,541,536.93
营业收入	1,399,938,197.45	1,317,396,660.52	-82,541,536.93
营业总成本	1,336,877,777.94	1,254,336,241.01	-82,541,536.93
营业成本	786,128,619.66	703,587,082.73	-82,541,536.93

(四) 对 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2022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2,028,858,436.64	1,909,504,326.64	-119,354,110.00
营业收入	2,028,858,436.64	1,909,504,326.64	-119,354,110.00
营业总成本	1,952,142,934.10	1,832,788,824.10	-119,354,110.00
营业成本	1,178,755,584.53	1,059,401,474.53	-119,354,110.00

(五) 对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2,654,624,655.97	2,509,171,932.67	-145,452,723.30
营业收入	2,654,624,655.97	2,509,171,932.67	-145,452,723.30
营业总成本	2,587,342,102.23	2,441,889,378.93	-145,452,723.30

营业成本	1,503,441,070.62	1,357,988,347.32	-145,452,723.30
------	------------------	------------------	-----------------

(六) 对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2023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717,274,967.43	704,386,288.42	-12,888,679.01
营业收入	717,274,967.43	704,386,288.42	-12,888,679.01
营业总成本	684,138,514.24	671,249,835.23	-12,888,679.01
营业成本	406,938,508.82	394,049,829.81	-12,888,679.01

(七) 对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2023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1,375,896,274.42	1,341,619,860.54	-34,276,413.88
营业收入	1,375,896,274.42	1,341,619,860.54	-34,276,413.88
营业总成本	1,291,327,680.31	1,257,051,266.43	-34,276,413.88
营业成本	773,330,153.66	739,053,739.78	-34,276,413.88

(八) 对 2023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2023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540,211,709.21	574,488,123.09	34,276,413.88
营业收入	540,211,709.21	574,488,123.09	34,276,413.88
营业总成本	545,394,608.80	579,671,022.68	34,276,413.88
营业成本	241,847,696.32	276,124,110.20	34,276,413.8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相关定期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